

法規名稱：(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基本設計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捷聯字第 09731625800 號令發布廢止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基本設計之途徑，俾助於縮短聯合開發時程，於未來地主自行投資時，其開發方向得順利與開發計畫銜接整合，加速聯合開發案之推動，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本府原已評選並核定為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申請須知規定申請，經本府核定列入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且其申請範圍得與前項基地合併為同一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申請期限

應於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辦理基本設計及聯合開發計畫簽約前提出申請。

四、費用負擔

自辦聯合開發基本設計及計畫研擬費用，應均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文件

凡符合申請人資格者，得檢附左列文件，委任代理人一人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或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三）及身分證影本，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全份。
- (三) 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工作計畫及作業預定時程表。

六、辦理方式

- (一) 聯合開發基本設計之作業程序包括初步設計階段（含開發構想）及基本設計階段，各階段辦理之時間及內容如附件四。
- (二) 初步設計階段（含開發構想）經本局確定後，即據以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 (三) 基本設計階段經本局確定後，即進行研擬聯合開發計畫，聯合開發計畫之撰擬，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以下簡稱聯合開發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包

括計畫範圍、現況分析、開發計畫、開發計畫對鄰近地區影響之評估、經營管理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聯合開發計畫之審查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五。

(五) 如不依本局規定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聯合開發，因而造成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審查程序

(一) 申請自辦基本設計之審查：(流程圖如附件六)

1. 初審：本局收件後，即交由本局第五處查對，申請文件如有不齊、模糊不清或錯誤者，由本局詳為列舉，並於收件後十四日內(不含假日)以掛號郵寄通知，並連同原件退還申請人。如所送文件齊全無誤，即審查申請文件內容並簽註具體意見後，進行複審。
2. 複審：由本局聯合開發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局長核定。
3. 函復：依審查核定結果，未獲同意之申請案件，即由本局敘明理由並檢還原申請文件回復之；獲准自辦之申請案件，即函知申請人續辦初步設計及基本設計階段之送審事宜。

(二) 初步設計及基本設計之審查：(流程圖如附件七)

1. 初步設計階段：

- (1) 初審：本局收件後，即交由本局第五處查對初步設計圖說及文件(形式要件)，如有不齊，模糊不清或錯誤者，由本局詳為列舉，並於收件後二十日內(不含假日)以掛號郵寄通知，並連同原件退還申請人。如所送圖說及文件齊全無誤，即審查其內容並簽註具體意見後，進行複審。
- (2) 複審：由本局聯合開發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局長核定。
- (3) 函復：依審查核定結果，未獲同意之案件，即由本局敘明理由並檢還原件回復之；獲同意之案件，即函知申請人續辦基本設計階段之送審事宜。

2. 基本設計階段：

- (1) 初審：如初步設計階段之初審。
- (2) 複審：由本局有關單位審查後簽報局長核定。
- (3) 函覆：依審查核定結果，未獲同意之案件，即由本局敘明理由並檢還原件回復之；獲同意之案件，即函知申請人送聯合開發計畫。

八、獎勵規定

申請人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獎勵規定，於基本設計內配合辦理，申請獎勵。